

甲 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北京市百万庄大街3号

电 话：010-68341799

乙 方：中电天诚（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红

住 所 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亦庄镇贵园中路5号院2号楼1单元227

电 话：010-60223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市政院老旧配电设施消除隐患改造与安全提升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市政院老旧配电设施消除隐患改造与安全提升项目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西城区

（三）项目内容：老旧配电设施消除隐患改造与安全提升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范围：包括安装配电柜6台，配电箱2台，敷设电缆，安装电缆桥架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标准：合格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玖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肆角 (小写: ¥918846.4元)。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待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中电天诚(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 1111100104002675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验收、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

(四)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二)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 乙方应认真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四)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五) 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应当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六)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

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八)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一)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24个月。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长于此保证期，应按照国家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执行。

(二)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如果项目交付成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2小时内使设备和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四)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该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第八条 验收

(一)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甲方对资料整理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理。

(二)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三)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自身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验收。

(四)全部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 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各项款项,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请求后,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内容全部履约完成即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毅
2026年6月9日

乙方：中电天诚(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秦凡
2026年6月9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承包人： 中电天诚(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市政院老旧配电设施消除隐患改造与安全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内工程范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外窗工程为 / 年，外窗防渗漏为 / 年；

装修工程为 /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附件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中电天诚(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编号为 SHZHYJY202605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甲方提供 市政院老旧配电设施消除隐患改造与安全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并完全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之所有规定，故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制度。

1.2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不得将本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施工主体。

1.3 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乙方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1.4 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1.5 本工程验收阶段的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安全、劳动相关纠纷。

1.6 有权不定期或定期组织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和制度，建立乙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体系，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严格按照主合同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工程任务。乙方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乙方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承担连带责任。

2.3 乙方应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4 乙方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并将名单报送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境卫生达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

志。

2.8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同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乙方考核或培训合格并且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的，才能上岗作业。

2.9 乙方应严格履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电工、电焊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10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2.1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2.12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3 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2.14 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2.15 乙方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16 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对所管辖工程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2.17 乙方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已、未遂事故负责。

2.18 乙方施工作业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19 乙方人员在履行主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间内，以及往返施工区域的路上，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20 乙方的安全操作规范应符合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操作规范的约定，且乙方所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21 乙方有义务对其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其派驻甲方的人员尽合理的注意义务，提供符合消防安全的住所和其他生活工作便利条件（出行、餐饮等）确保其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2.22 乙方应当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注意成品保护。

2.23 乙方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2.24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2.25 乙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2.26 乙方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2.27 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施工现场内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2.28 施工期间应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制定降噪措施。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明。尽量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

2.29 乙方施工现场泥浆、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湖泊、池塘。施工现场存放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存储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水体。施工现场设的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与所在地具备资质的垃圾消纳单位签署清运协议，及时清运处置。

2.30 乙方应遵照现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的投入，做好劳动用品的发放和记录工作；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2.31 乙方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具、用品。防护用具、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2.32 乙方应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2.33 乙方应书面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2.34 乙方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35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条 事故处理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危害事故及事件，无论何种情况，双方都要依法及时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第四条 违约和索赔

4.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4.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五条 协议文本

5.1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应在本项目建设过程及质保期内持续有效。

5.2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 3 份。

第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6 月 9 日